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徐怡蓉
電話：02-23979298#209
E-Mail：hsrong@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B000361_1_21181005599.pdf、114B000361_2_21181005599.pdf)

主旨：檢送修正「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
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諒達）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並函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範例）」，包含事前防治、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二、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本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經本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電
交
2025/01/21
18:28:43
文
章